

# “有水瓶”国际设计大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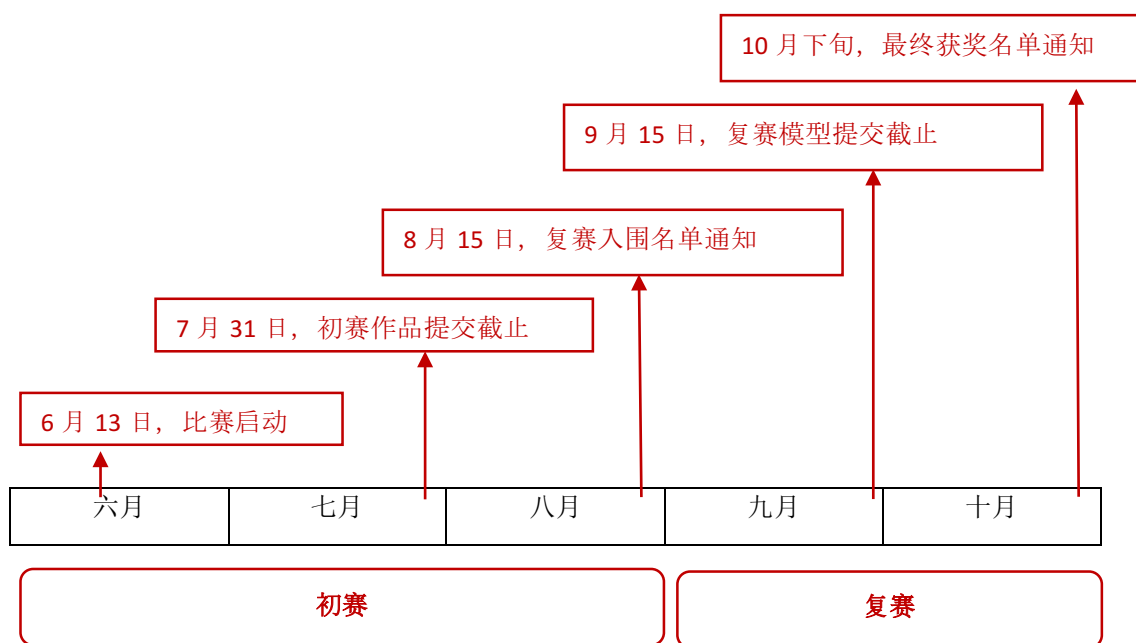
## 参赛须知

“净水计划”是由可口可乐中国与壹基金在 2012 年联合发起的公益项目，截止到 2015 年底，已经为 26 省的 696 所农村学校提供 751 台净水设备，以及配套专用水瓶和校园安全饮水卫生教育，帮助 30 多万儿童改善饮水质量，提升饮水安全意识。

除了足量的安全饮水，良好的卫生习惯也是儿童饮水质量的重要保障。在许多农村学校，孩子们用的是破旧瓷碗、一次性塑料瓶，有些学校里，多人共用水杯水瓶的现象也常有发生。安全饮水的“最后一公里”离不开一个个干净的水瓶。

为此，可口可乐中国、壹基金和北京人文艺术中心（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联合发起“有水瓶”国际设计大赛面向全球征集水瓶设计原创方案，最终获胜的设计，将有可能生产成实物水瓶，送给缺乏安全干净饮用水地区的孩子，并作为慈善商品售卖，帮助改变孩子喝水的习惯。

## 大赛赛程



**2016 年 6 月 13 日-7 月 31 日**，符合报名资格的参赛个人/团体通过大赛指定电子邮箱递交电子文件作品

**2016 年 8 月 15 日**，大赛组委会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复赛入围者（注：复赛入围者的人数 50 至 100 名）

**2016 年 9 月 10 日-9 月 15 日**，复赛入围者提交作品模型样品

**2016 年 10 月下旬**，公布大赛获奖结果，通知获奖者（注：复赛各奖项获奖数量共计 28 个）

## 报名资格

- 本次大赛面向全世界的个人及团体征集原创水瓶设计作品，每个参赛个人/团体的应征作品总数量不超过**3**件（含**3**件）。
- 不分年龄与职业均可报名参加
- 参赛费用：免费

## 参赛方式

### 比赛内容

水瓶设计原创方案（作品仅限为本次大赛所创作且未在国内外发布的原创作品）

### 初赛

1. 大赛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参赛个人/团体须于**2016年7月31日24:00**前将报名表及作品方案发送到大赛指定邮箱：[cwp@bcac.org.cn](mailto:cwp@bcac.org.cn)
2. 报名表需准确、完整填写，只接受电子版
3. 电子文件作品为**A3**幅面，**PDF**格式，文件里标明作品名称、设计说明、材质说明、作品整体图（渲染）和三视图（正面、平面、侧面）等相关信息（版面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任何标记，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4. 电子文件作品大小在**10MB**以内，不得使用压缩软件
5. 照片或图片的分辨率应在**200dpi**以上，以保证打印后图像清晰
6. 所有文字请采用中英双语进行说明

### 复赛

1. 通过初选的参赛个人/团体将接到大赛组委会入选复赛的书面邮件通知，入围者请按照通知指定时间及方式提交模型
2. 模型上切勿记载任何作者标记
3. 大赛组委会将会为复赛入围者提供每个入围作品**300**元的模型制作补贴
4. 邮寄模型的相关费用，由进入复赛的参赛团体或参赛人个自理，概不接受到付
5. 请确保邮寄包裹的结实度，以防止出现破损
6. 所有提交模型不予返还

## 评选标准

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大赛组委会评委会按照以下评选标准对参赛作品进行联合评定。

- 1、创新性（20%）：具备新颖性与独创性；
- 2、经济性（30%）：达到国家质量标准，适合批量生产制造；
- 3、美观性（20%）：体现设计风格、色彩设计协调；
- 4、功能性（30%）：满足乡村学校学生的日常使用需求，安全、耐用。

## 奖项设置

金奖 1 名，获奖者将获得奖金 20000 元及获奖证书  
银奖 2 名，每位获奖者获得奖金 10000 元及获奖证书  
铜奖 5 名，每位获奖者获得奖金 5000 元及获奖证书  
优异奖 10 名，每位获奖者获得证书一份  
孩子最喜爱的水瓶奖 10 名，每位获奖者获得证书一份

注:

- 上述奖金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参与本大赛所获得的奖金，按照法律规定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承担，由大赛组委会代扣代缴。
- 10 月下旬将邮件通知获奖者及奖金的领取方式。
- 获奖作品将有机会参加大赛获奖作品巡展活动。
-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有可能对获奖作品进行量产，发给“净水计划”受惠学校的学生，并作为慈善商品进行销售。

## 评审委员会

### 特邀顾问：

徐冰：国际著名艺术家

张永和：国际著名建筑师

### 评委（A-Z）：

胡本立(Ben Hughes)：英国工业设计师

陈幼坚：品牌顾问、设计师及艺术家、陈幼坚设计公司创办人

太刀川瑛弼(Eisuke Tachikawa)：日本产品设计师，NOSIGNER 设计公司创始人

广煜：平面设计师、艺术指导

胡永强：北京奥美广告创意总监

杨明洁：设计师、收藏家、YANG DESIGN 创始人、同济大学客座教授

## 知识产权声明

1. 参赛个人/团体的参赛作品（以下简称“作品”）必须是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亦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
2. “作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法律问题，均由参赛个人/团体自行负责。如大赛组委会发现“作品”涉嫌剽窃、侵权或任何第三方向“作品”提出任何质疑、要求、诉讼、索赔等权利主张的，大赛组委会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参赛权、并撤销该“作品”已获得的奖励和荣誉。对大赛组委会因使用“作品”遭到第三方的侵权主张而导致处罚、经济或名誉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参赛个人/团体将负责全部赔偿。
3. 所有参赛作品，及作品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所有全球性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以及所有与作品有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的著作权，专利权、以及申请著作权及专利权的更新、重新给予或延续的权利以及对于过去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均让予可口可乐公司所有，此等权利归属没有任何地域和时间上的限制。为免除疑问，著作权应包括与作品相关的、受到法律保护的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在内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作品”作者拥有永久作品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及汇编权。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4. 参赛个人/团体不可撤销地永久允许并授权可口可乐公司为合法之目的使用、广播、出版及复制上述“作品”或以其他方式整体或部分使用“作品”并对上述使用进行复制，并在世界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地用于相关宣传资料中（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海报及其他各种宣传资料）、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电视、网络媒体，零售终端、微博宣传等。
5. 参赛个人/团体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作品”的创意、具体内容及相关制作等，且不得将“作品”设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利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版、发行或提供给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利用。

## 重要说明

1. 鉴于提交作品人数众多及下载量庞大，请参赛个人/团体务必按照要求提交资料，否则大赛组委会有权视为无效稿件；
2. 参赛个人/团体必须确保作品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如发现有抄袭或所属权争议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3. 参赛个人/团体务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用于大赛组委会与获奖作者联系。若参赛个人/团体在限定时间内对获奖通知不作回应，则作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
4. 参赛期间参赛个人/团体不得将参赛作品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参赛作品参与其他与本赛事相同或类似的活动。
5. 所有提交的参赛作品大赛组委会不予返还，参赛个人/团体自行存稿。大赛组委会不承担参赛作品因任何原因遗失或失窃所造成对参赛个人/团体的损失。
6. 大赛组委会不承担参赛个人/团体或第三方因参加本次大赛所产生的任何间接、附带、特殊或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其他无形损失。

7. 大赛组委会将保留/保护参赛个人/团体的作品及个人信息，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不协调任何第三方对参赛个人/团体或作品信息窃取所造成的损失。
8. 参赛个人/团体在提交作品前请确保已经阅读并且愿意遵守相关比赛规则，任何违反比赛规则的作品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资格。作品一经提交将视为同意比赛相关规定。
9. 参赛个人/团体须承诺其向大赛组委会提供的任何信息都真实有效，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或不遵守大赛规则的参赛个人/团体，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的权利。

##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女士 电话：+86-18500269969

王女士 电话：+86-13810511647

大赛指定邮箱：cwp@bcac.org.cn